

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丰政建〔2023〕11号

关于泉州鹤山小学改扩建用地项目 房屋调查登记的预告

因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实施泉州鹤山小学改扩建用地项目房屋征收工作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十五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38号）第八条、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（泉政文〔2020〕6号）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之规定，需对该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调查登记，现将调查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房屋征收范围：泉州鹤山小学改扩建用地征收范围图为准。

二、调查登记时间：2023年1月13日起。

三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

四、被征收人应协助、配合本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、有无产权手续等情况的调查登记工作，并提供被征收房屋权属、用途等情况的有关书证材料复印件。

被征收人拒不如实陈述或拒不提供被征收房屋的权属书证材料的，本部门将组织到有关档案部门调取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据材料。被征收人拒绝配合调查登记工作的，本部门可不予奖励。被征收人提供虚假书证材料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联系人：张雄清

联系电话：13365967158

联系地址：丰泽区城东街道办事处

以上事项，请相互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2月3日

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3日印发